



▲12月20日,“唱响清风株洲·传播廉洁文化”群众歌咏赛总决赛在神农大剧院举行
记者 刘震 摄

唱响清风株洲 传播廉洁文化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纪宣)12月20日晚,由市纪委、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的“唱响清风株洲·传播廉洁文化”群众歌咏赛总决赛激情开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毛腾飞出席活动。

本次群众歌咏赛是第二届“清风株洲”廉洁文化创作活动四大系列主题活动之一。自6月份启动以来,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共组建了120余支合唱队伍1万余人参赛。经过初赛、半决赛的激烈比拼,15支优秀团队脱颖而出进行总决赛。

经专家评分,最终,市教育系统春天合唱团、攸县攸扬合唱团、荷塘区乐雅合唱团等8支代表队获得本次歌咏赛金奖。

市领导王洪斌、刘光跃、蔡溪、赖馨正、聂方红、覃万成、羊贵平、左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凯军出席。

我市“马上就办”工作 获《新华每日电讯》点赞

本报讯(记者 戴凇)12月19日,《新华每日电讯》14版头条以《小老板“从忧到喜”,多亏了“马上就办”》为题,报道了株洲作风建设新常态。

该报道以荷塘区一家新成立的汽车零部件小型民企的真实经历为切入点,讲述了株洲市通过全面启动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活动为抓手的作风建设,解决了不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据了解,我市不仅成立了市级“马上就办”办公室(简称“马办”),赋予指导、协调、督查、推动问责4项职能。同时,全市10个县市区、93个市直部

门和14个与民生相关的企业单位也均成立“马办”,全市107家单位均开通“马上就办”热线服务,29家重要民生部门配备“马上就办”直通车。

为持续推动“马上就办”,力促机关作风转变,我市还探索推出了会议协调、督查督办、五问工作法、典型推介、问题曝光、责任追究、考核评价、情况通报等8项机制,对行政审批、企业帮扶、回应公众关切等事项做出时限要求。比如企业请求帮扶问题,承办单位需在24小时内与企业负责人见面,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原则要求20个工作日内解决。

湖南化工职院党委全国扬名 入选首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 通讯员 耿星)近日,教育部公布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评审结果,位于职教城的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湖南化工职院)党委入选首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

记者了解到,教育部此次在全国院校中共遴选10所高校党委、100个院系党组织、559个党支部分别作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湖南化工职院党委是我省唯一入选的高校党委,也是全国唯一入选的高职院校党委。同时入围的还有清华大学党委、浙江大学党委、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等。

湖南化工职院党委书记刘望说,该学院党委开展了诸多富有实际成效的党建工作。

例如,将院校干部考核纳入党建,进行队伍建设;为一线教职工着想,解决他们实际生活中的困难,让他们对学校、对党组织保持归属感。同时,该学院重视学生党建工作,让他们体会学校与党组织的温暖。比如,该校院长得知一名贫困学生党员的困难后,立即将自己的1000元讲课费送给这名学生。

另外,在“驻村帮扶”方面,该院负责人多次深入炎陵平坑村和怀化溆浦县坪溪村调研帮扶对策,筹集资金支持这两个村修村道、安装自来水等。

全省农民工在株角逐“技能状元”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易晖 洪波)昨日,新时代湖南省农民工“六项全能”技能素质提升竞赛决赛在我市职教科技园开赛。

本次竞赛设有六项竞赛科目,分别是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工会知识测试、社会交往能力评价、投资理财及涉税知识测试、计算机应用测试、创

新创业策划测试、职业技能技艺比拼。本次竞赛一等奖3名每人奖励3万元,二等奖10名每人奖励2万元,三等奖20名每人奖励1万元,并由省活动组委会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中获一等奖并符合条件的,由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株洲改革开放40年 哪十项大事最让你铭记? 请登陆株洲新闻网首页投票

本报讯(记者 戴凇)为纪念改革开放40年,充分展现株洲改革开放40年的辉煌成就,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办、市档案局、市志办在广泛征求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意见的基础上,遴选出42件有影响力的大事,现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并邀请广大市民和市内外各界朋友积极参与对入围名单里最具影响力的大事进行投票。

记者看到,42件大事涉及我市城市建设、荣誉、产业等多方面内容。在城建方面,包括“株洲大桥正式通车,开启了株洲城市跨越湘江向西发展的新征程”“启动炎帝广场建设,打造‘全球华人炎帝文化景观中心’”等;在荣誉方面,包括“蝉联四届‘长安杯’”“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等;在产业方面,包括“全力打造中国动力谷,加快建设‘一谷三区’”“株洲首个千亿产业集群诞生”等。

投票时间自12月21日开始,到12月24日24:00截止。市民可登陆株洲新闻网首页(<http://www.zznews.gov.cn/news/2018/1221/303979.shtml>)投票,投票规则为每人每天限投3次,每次限选10项。

省职工摄影展 在职教科技园等你来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易晖 洪波)昨日,由省总工会主办的2018“新时代、新蓝领、新作为——使命与风采”湖南省职工摄影展开幕式在湖南(株洲)职教科技园举行。

据介绍,此次摄影大赛于今年2月启动,得到了全省广大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的关注和热情参与,共收到参赛作品3万余件。

通过评委组初选、复选后,最终有214幅参赛作品脱颖而出。此次展出的作品是从参赛作品中优选出的124件精品,它们生动形象地展现了全省广大产业工人和职工群众勇于拼搏、敢于创新的精神风貌,弘扬了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本次摄影展展出时间:12月20日-26日。市民可前往职教科技园创新大厦免费参观。

中国足协对“金元足球” 动真格

——解读2019赛季中超新政

前天,中国足协召开2018赛季职业联赛总结会,公布了2019赛季职业联赛投资、限薪等“四大帽”的相关新规定。这涉及俱乐部投入标准,国内球员收入上限,外援人数和U23、U21新政。其中,中国足协出台的“四大帽”,是对金元足球的“宣战”,要引导职业联赛从过度投资、高位虚火,进入可持续发展的职业足球道路。

投入标准

不是谁都能花12亿的

在这次会议中,最引人关注的莫过于足协对于未来三年俱乐部总支出最高限额的规定。对于中超俱乐部来说,他们未来三年能花的钱,最高限额将分别是:2019年12亿元、2020年11亿元、2021年9亿元。

对于动辄一个赛季就投入超过20亿元的一些俱乐部来说,12亿元确实已经是一个被压缩后的数字。但是,即使如此,12亿元也只是个“理想”标准。如果俱乐部在亏损限额和球员薪酬支出中不达标,那么是不能按照最高标准来花钱的。

以明年为例,中超俱乐部能不能花费超过12亿元,要取决于能否达到下面三项标准。第一,球员薪酬支出不能超过7.8亿元。第二,要花掉的12亿元当中,属于投资人自

掏腰包的,不能超过6.5亿。第三,中超俱乐部还有3.2亿元的亏损限额。上述的这三项,哪项超限了,该俱乐部就不能按照最高标准“12亿元”来花钱。

如此一来,就需要中超俱乐部有良好的运营水平。各种广告、球员买卖等等,营收回来的钱加起来要有5.5亿元,才能花最高限额的12亿元。否则,你投资人再有钱,也不允许你这么乱烧钱了。另外,在这5.5亿元当中,还要包含2.3亿元的纯利润,才能符合财务制度要求。

外援工资

逐年压缩在所难免

新规明确限薪的对象是本土球员,并没有涉及外援。但这并不意味着外援们的年薪没有被限制。外援薪酬的限制,是通过俱乐部最高支出限额,间接限制的。

那么问题也来了,如今不少俱乐部在外援上的支出都相当不菲,要想一两年内就完全压缩投入,达到符合足协规定的最高支出限额,是有困难的。为此,足协也给出各俱乐部一个缓冲期,当然这个缓冲期里,也还是有相应的处罚机制存在的。

比如2019赛季,足协规定,投入超出标准的俱乐部,超出支出限额20%(含本数)以内,在两个注册窗口期,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超出支出限额60%以上,在两个注册窗口期,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2人,外援球员引援名额2人。

从这个处罚力度来看,各家俱乐部一定会更加谨慎地引进超级外援。毕竟,现在高投入俱乐部中,最大的支出部分正是外援们的薪酬。

球员年薪

这次得争着当国脚了

从2019赛季开始,国内球员新签订合同时,税前年薪不得超过1000万元。这样一顶工资帽,对于中超的影响相当大。毕竟,目前国内球员顶薪已经超过了税后2000万元,高收入者降薪不可避免。同时,在薪酬比例的总体调控下,降薪的波及面肯定不只是顶薪球员,绝大部分球员的收入都会有一定幅度下降。

根据新规,“限薪帽”执行的时间是球员现有合同到期后,需要重新签订合同时开始。可以预见,下赛季转会市场会非常冷清。原因简单,只要球员的原合同收入超过1000万元,这名球员转会意愿,可能就不会那么强烈了。重新签订合同对于多数中超主力球员来说,就等于自动“降薪”。

此外,在关于年薪的规定中,国脚是特殊对待的。足协规定,凡入选2019年亚洲杯和2022年世界杯国家队名单

的国脚,最高年收入可以上浮20%,至1200万元。这么规定,确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球员总是以有伤为由,不去国足,或者进入国家队后,出工不出力。国脚资格如何认定,是需要入选大名单,还是出场次数需要达到一定比例。这仍需要有更详细的后续规定出台。

阴阳合同

能否完全杜绝?

投资帽和限薪帽的标准已经出台,但也有观点认为,俱乐部可以通过阴阳合同来弥补球员收入,达到继续高投入的结果。这样的方法是否可行?

从中国足协的态度来说,是零容忍。昨天,中国足协也正式公布了对阴阳合同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包括:1.在基本薪酬合同的基础上,对于实际支付薪酬,但通过无商业实质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值的“代言合同”、“签字费合同”等形式偷逃、规避缴纳税款、诱导违约的;2.俱乐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支付,现金或实物发放等方式,向教练员、运动员支付薪酬的;3.俱乐部与教练员的合同未加盖“中国足协合同各案章”的;4.经合同审查联合工作组审核和认定为“阴阳合同”的。

对此,中国足协专门邀请到税法领域资深专家余悦表示:“桌面上一份合同,桌面下俱乐部以咨询费、服务费、肖像权收入的形式把费用支付给球员,或者说根本没有合同,直接进行现金交易,这些都很有可能被认定为偷税。”
(据北京晚报)



制图:胡兴鑫